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686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被选举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被选举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郭新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五、关于《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2、天职国际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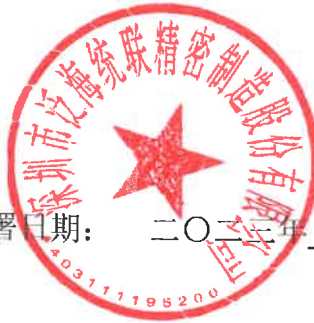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岷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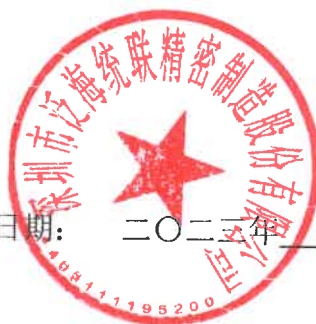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万丽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鸿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